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7月，當時由三位目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過約15年的發展，我們成為中國電商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各行業的品牌擁有人提供從戰略規劃到數字化業務運營實施的全面數字化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GMV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數字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最大的O2O數字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歷經一系列資本結構變化，亦引入新股東和[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一段。

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0年	本公司於7月在中國上海成立。
2014年	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凱詰(香港)及KNC E-Commerce分別在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以展開跨境電商業務。
2015年	本公司於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交易(當時證券代碼：837160)，其後於2019年5月16日自願撤銷在新三板的掛牌。 本公司通過提供O2O數字零售解決方案，與一個全球領先餐飲品牌展開合作。
2018年	我們首次獲得「天貓六星級服務商」，並於其後各年再奪此獎項。
2020年	凱詰日本註冊成立，以擴展具備所需資格的藥物和醫療器械跨境場外業務。
2021年	本公司於4月獲上海市電子商務協會授予「上海市電商運營優秀企業」稱號。 我們成立北京凱京，加速與京東的業務增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22年	<p>我們獲評為「2020-2021年上海市放心消費創建活動優秀單位」。</p> <p>本公司首獲阿里媽媽2022全域六星合作夥伴認證。我們加入淘寶天貓DIGITAL生態實驗室，成為天貓數字化生態加速計劃合作夥伴。</p> <p>本公司獲「抖音電商品牌服務商資格認證」，標誌著我們在抖音平台上的業務開始營運。</p>
2023年	<p>本公司入選「2023-2024年度上海市電子商務示範企業」。</p> <p>本公司成為國內數字零售解決方案行業首家獲得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認證的企業，代表我們在數據治理和服務能力的地位。</p> <p>本公司榮獲金山區最高質量榮譽「第九屆金山區區長質量獎」。</p> <p>本公司首獲天貓國際最高等級的「紫星服務商」。</p>
2024年	<p>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GMV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數字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最大的O2O數字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境內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及司法權區
江蘇凱詰	100%	品牌電商綜合服務及端對端 數字化增值服務	2019年7月18日， 中國
上海凱瀚	100%	品牌電商綜合服務及端對端 數字化增值服務	2021年1月26日， 中國
上海凱寵	100%	主要於寵物產品業進行 品牌電商綜合服務及端對端 數字化增值服務	2017年4月28日， 中國
上海蒙恩特	100%	品牌電商綜合服務及端對端 數字化增值服務	2018年5月29日， 中國
上海家凱	73%	品牌電商綜合服務及端對端 數字化增值服務	2021年1月27日， 中國
凱詰(香港)	100%	品牌跨境電商綜合服務	2014年4月4日， 香港
KNC E-Commerce	95%	為美國品牌提供品牌跨境電 商綜合服務，	2014年5月5日， 內華達州(美國)

除上表所列的凱詰(香港)及KNC E-Commerce外，我們亦有其他四家海外附屬公司，分別為凱詰日本、Keysing Singapore、久久(香港)及Keyvida。凱詰日本主要為日本本土品牌提供跨境電子商務服務，為新加入的日本品牌提供營運支援，並促進跨境產品的分銷。久久(香港)主要從事海外健康品牌的跨境電子商務服務，目前以一家專門經營營養補劑品的歐洲電子商務公司為主。Keysing Singapore及Keyvida尚未開始營運，我們打算通過這兩家附屬公司為更多品牌提供跨境電子商務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上述附屬公司中持有多數股本權益。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成立後，本公司由林琳女士、王莉女士及唐元新先生擁有56.00%、30.00%及14.00%。

成立後及於新三板掛牌前的主要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本公司成立後及於新三板掛牌前的主要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載列如下：

2011年9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1年9月14日，當時的股東林琳女士、王莉女士及唐元新先生與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及徐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當時的股東同意將彼等於本公司認購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及徐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8,000元及人民幣540,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已繳資本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徐磊先生及唐元新先生擁有10.00%、50.40%、27.00%及12.60%。本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完成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地方市監局」)登記。

2013年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3年7月8日，徐智文先生與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智文先生同意將本公司30.40%的股權轉讓予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實繳資本而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許先生、徐智文先生、徐磊先生、韓先生及唐元新先生擁有30.40%、20.00%、27.00%、10.00%及12.60%。本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就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向地方市監局登記。

2014年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當時的股東，即許先生、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徐磊先生及唐元新先生(為賣方)，與王霞女士及上海凱賢(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包括轉讓本公司30.65%的股權，代價相當於各自實繳資本。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生、王霞女士、徐智文先生、唐元新先生、韓先生及上海凱賢擁有28.88%、25.65%、19%、11.97%、9.5%及5%。上海凱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2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本公司於2014年1月10日就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向地方市監局登記。

2014年增資及股權轉讓(引入星之文華及藍色光標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1. 2014年2月增資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所有當時股東與星之文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星之文華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約人民幣526,3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的款項人民幣4,473,70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上述增資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星之文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本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收到來自星之文華的上述增資款項。於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完成向地方市監局登記有關增資。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526,300元。

2. 2014年11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4年9月1日，所有當時股東與藍色光標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許先生、唐元新先生、王霞女士及徐智文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藍色光標；及(ii)藍色光標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認購約人民幣1,103,9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超過新增註冊資本的款項人民幣10,896,10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上述增資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藍色光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收到來自藍色光標的上述全部增資款項。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完成向地方市監局登記有關增資。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26,3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630,200元。

2015年的增資及控股權變動

1. 2015年4月增資

於2015年4月1日，我們的股東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審議通過將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630,200元增至人民幣11,817,800元，其中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7,600元由許先生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認購，超過增加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1,812,400元計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上述增資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收到許先生的上述增資款項。於2015年4月9日，本公司完成向地方市監局登記有關增資。

2. 2015年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5年7月，藍色光標與許先生及上海凱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藍色光標同意分別將註冊資本人民幣590,890元及人民幣1,723,510元轉讓予許先生及上海凱映。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藍色光標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權轉讓的登記已於2015年7月20日完成。

上海凱映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楚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楚元由許先生及徐智文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許先生與唐元新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1.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77,267元)轉讓予唐元新先生，並於2015年7月21日向地方市監局登記。

本公司於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許先生	3,210,223	27.16
上海凱映	1,723,510	14.58
王霞女士	2,142,900	18.13
徐智文先生	1,587,400	13.43
唐元新先生	1,177,467	9.96
韓先生	950,000	8.04
星之文華	526,300	4.45
上海凱賢	500,000	4.23
總計	11,817,800	100.00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和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而造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發起人協議，當時的現有股東協定並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37,524,373.48元，其中(i)人民幣11,817,800元轉換為11,817,8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所有當時股東按其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ii)剩餘的人民幣25,706,573.48元轉入我們的資本公積。改制於2015年9月10日完成。

2015年9月增資(引入東證創投及北京沃捷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15年，本公司、許先生、韓先生、上海凱映及上海凱賢與東證創投及北京沃捷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東證創投及北京沃捷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638,800股及319,400股股份，並將總計人民幣14,041,800元的溢價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本公司的前一輪估值釐定。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25日收到有關增資資金。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許先生	3,210,233	25.13
王霞女士	2,142,900	16.77
上海凱映	1,723,510	13.49
徐智文先生	1,587,400	12.42
唐元新先生	1,177,467	9.22
韓先生	950,000	7.44
東證創投	638,800	5.00
星之文華	526,300	4.12
上海凱賢	500,000	3.91
北京沃捷	319,400	2.50
總計	12,776,000	100.00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5月在新三板掛牌及其後增資

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5月3日在新三板掛牌交易(當時證券代碼：837160)。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我們的股權出現以下重大變動。

1. 2016年11月的定向增發(引入東方證券、光大證券及海通證券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與許先生、東方證券、海通證券及光大證券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許先生及東方證券、海通證券及光大證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定向增發方式分別向許先生、東方證券、海通證券及光大證券發行137,500股、532,481股、2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82,250.00元、人民幣9,999,993.18元、人民幣3,756,000.00元及人民幣1,878,000.00元。合共代價中的人民幣969,981元計入註冊股本，餘下人民幣17,246,262.18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最終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8.78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協商，並參考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因素及增長潛力後釐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增加至人民幣13,745,981元，其股份總數增加至13,745,981股。有關東方證券、海通證券及光大證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2. 2016年12月的資本公積轉增

於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批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公司所有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1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3,745,981股，共計增發13,745,981股股份。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3,745,981股增加至27,491,962股。於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完成就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7,491,962元向地方市監局登記。

3. 2017年12月的定向增發(引入申港證券、中植東方資產、上海漢理及杭州漢理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根據2017年8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定向增發方式向申港證券、中植東方資產、上海漢理及杭州漢理髮行合共3,149,77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4,363,990.70元，其中人民幣3,149,770.00元計入註冊股本，餘下人民幣31,214,220.7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積。最終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91元，乃由本公司與上述[編纂]投資者參考先前私募發行價格、行業因素、本公司公開資料及潛在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申港證券、中植東方資產、上海漢理及杭州漢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增加至人民幣30,641,732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30,641,732股。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7日完成有關定向增發的登記。

於2019年7月從新三板摘牌

為提高本公司的資本融資策略及節約披露成本，於2019年5月16日，當時的股東決議自願從新三板摘牌（「**新三板摘牌**」），是基於以下原因：(i)本公司從新三板摘牌時，新三板市場正處於下行，估值普遍偏低，流動性不足，意味著儘管本公司盈利能力強勁且穩定，其股價仍受嚴重低估；(ii)新三板二級市場價格呈現低迷，直接阻礙本公司以更高估值尋求外部投資；及(iii)本公司於新三板上市時。由於本公司作為新三板領先的電商企業，本公司面臨尤為嚴格的披露要求，還有相關維護成本。因此，本公司申請自2019年7月3日起從新三板摘牌，並獲新三板批准。

緊隨從新三板摘牌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⁴⁾
許先生	6,877,446	22.44
上海凱映	3,447,020	11.25
游敏勇先生 ⁽¹⁾	3,066,000	10.01
上海凱朋	2,415,600	7.88
徐智文先生	2,381,800	7.77
韓先生	2,289,800	7.47
唐元新先生	1,963,934	6.41
上海凱賢	1,000,000	3.26
上海瀾昊 ⁽²⁾	414,000	1.35
許新先生 ⁽³⁾	300,000	0.98
[編纂]投資者 ⁽⁴⁾	5,105,132	16.66
其他股東 ⁽⁵⁾	1,381,000	4.51
總計	30,641,732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游敏勇先生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購買本公司股份。
- (2) 上海瀾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1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韓先生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
- (3) 許新先生為許先生的堂兄弟。
- (4) 緊接新三板摘牌前，共有六名當時現有[編纂]投資者，包括杭州漢理、東證創投、中植東方資產、東方證券、上海漢理及海通證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49%、4.17%、2.99%、2.79%、1.50%及0.73%的股權。
- (5)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他股東(即39名個人股東及兩家法人股東)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股份，於截至新三板摘牌當日為獨立第三方。
- (6)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過約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和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而造成。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a) 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即2016年5月3日至2019年7月3日)：(i)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行業法規，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及(ii) 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及(b) 就本公司股份先前於新三板掛牌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考慮(a) 本公司及於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擔任董事的各董事的確認及(b)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及當時的董事概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而遭受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當局的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後，認同確認。

2019年7月、9月及10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引入寧波泉石、上海寬遠及寧波致信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19年7月股份在現有股東間轉讓完成後，海通證券不再為本公司股東。隨後，於2019年9月，除若干股權轉讓外，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許先生、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唐元新先生及游敏勇先生與寧波泉石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寧波泉石同意以人民幣14,407,5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565,000股股份。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參考本公司的整體估值、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的經營表現釐定。有關寧波泉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於2019年9月1日，唐元新先生與唐倩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唐元新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唐倩女士，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作為一項內部家族安排而釐定。

於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許先生、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唐倩女士及游敏勇先生與上海寬遠及寧波致信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寬遠及寧波致信同意分別以人民幣7,216,500元及人民幣10,047,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283,000股及394,000股股份。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參考本公司的整體估值、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的經營表現釐定。上海寬遠及寧波致信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就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向地方市監局登記。

2020年4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引入上海沂景、珠海泰弘及福州泰弘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4月10日，中植東方資產與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植東方資產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916,590股股份轉讓予上海健特，代價為人民幣33,455,535元，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參考中植東方資產為認購於本公司的有關股權而支付的先前代價釐定。上海健特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之一巨人投資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4月7日，本公司分別與寧波致信、上海沂景、珠海泰弘及福州泰弘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寧波致信、上海沂景、珠海泰弘及福州泰弘分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965,000元、人民幣20,075,000元、人民幣8,030,000元及人民幣12,045,000元認購本公司410,000股、550,000股、220,000股及330,000股股份，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參考本公司的整體估值及行業前景釐定。寧波致信、上海沂景、珠海泰弘及福州泰弘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收到有關增資的全部資金。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增加至人民幣33,393,732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6月的資本化發行

於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截至同日本公司的總股本33,393,732股股份，以資本公積方式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20股新股份，合計共增發66,787,464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3,393,732股增加至100,181,196股。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就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向地方市監局登記。

2020年6月的股權轉讓(引入巨人投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6月28日，上海健特與巨人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健特將其持有本公司的所有2,749,770股股份轉讓予巨人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3,455,535元，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參考上海健特為收購於本公司的有關股權而支付的先前代價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健特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2022年及2024年的減資及股份轉讓

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10月23日及2024年7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批准減資。於減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減少至人民幣94,248,310元。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12月13日及2024年9月23日就減資完成向地方市監局登記。

同時，於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本公司於現有股東之間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

2025年上海寬遠的退出

於2024年12月，寧波致信與上海寬遠與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致信與上海寬遠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若干股份轉讓予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於2025年3月，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與上海寬遠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寬遠將其剩餘的720,900股份轉讓予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分別於2025年3月14日至3月19日之間完成。此次股權轉讓後，上海寬遠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下表載列：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⁴⁾
許先生	21,185,038	22.48
上海凱映	10,491,060	11.13
游敏勇先生	8,165,400	8.66
韓松育先生	7,567,500	8.03
上海凱朋	7,246,800	7.69
徐智文先生	6,229,600	6.61
上海凱賢	3,000,000	3.18
上海瀾昊	1,908,000	2.02
上海凱譽 ⁽¹⁾	1,065,000	1.13
許新先生	960,000	1.02
[編纂]投資者 ⁽²⁾	16,948,110	17.98
其他股東 ⁽³⁾	9,481,802	10.06
總計	94,248,310	100.00

附註：

- (1) 上海凱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0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韓先生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
- (2) 於2025年3月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八名當時現有[編纂]投資者，包括杭州漢理、東證創投、巨人投資、寧波致信、上海沂景、上海漢理、福州泰弘及珠海泰弘，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38%、4.07%、2.92%、1.66%、1.75%、1.46%、1.05%及0.70%的股權。
- (3)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他48名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4)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過約整。

現有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2年8月29日，許先生、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及游敏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 許先生、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及游敏勇先生各自承諾，於彼等仍為本公司股東期間採取一致行動，以確保有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其他重大事項的決定保持一致；及(ii) 如有任何分歧，以許先生的意見為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A股上市嘗試

隨著本公司持續增長，為進入投資者基礎更廣泛的資本市場，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30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於創業板進行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於2021年7月22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發出首輪意見，重點關注股權及控制權、合規、業務及財務。於2021年12月23日，由於本公司資本市場運作計劃變更及將其上市板塊由創業板(專注小型初創企業，尤其是高科技及新興行業的企業)調整為主板，故我們自願撤回創業板申請，且未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首輪意見作出任何回覆。此外，本公司與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籌備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並於2022年7月15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輔導服務已於2023年11月28日終止(統稱「A股上市嘗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市輔導備案並不構成正式上市申請，除已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正式上市申請。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中國證監會並無就上市輔導備案提出任何意見。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轉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主要原因並非僅僅是更換交易所，而是為本公司A股上市選擇最合適的板塊，乃基於以下各項作出決定：(i)創業板聚焦於符合國家戰略的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公司，而本公司的業務與此上市板塊不符；及(ii)本公司為一家位於上海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地理位置鄰近，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實用性及便利性。據董事所知，A股上市嘗試的專業人士不知悉存在監管機構就A股上市嘗試提出的任何重大不利發現及任何未解決重大不利意見或查詢。本集團與A股上市嘗試的任何專業人士亦無分歧。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進行A股上市嘗試具有適當的商業原因，轉換上市平台在上文披露的情況下屬合理。

考慮到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及進一步擴張的融資需求，以及聯交所作為國際公認及聲譽卓越的證券交易所乃更適當的上市地點，我們決定尋求於香港[編纂]。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A股上市嘗試或新三板掛牌及摘牌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i)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進行訪談；(ii)與就A股上市申請聘請的專業人士進行訪談；(iii)審閱與先前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相關報告及查詢，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的查詢以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開發售輔導備案報告及首次公開發售輔導終止報告；及(iv)與中國法律顧問就獨家保薦人了解A股上市嘗試的相關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及申請程序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有以下發現：(i)本公司的A股上市嘗試按適當商業理據進行，而且如我們所披露，轉換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市平台屬合理；(ii) 其並不知悉本公司與A股上市嘗試涉及的專業各方之間存在任何爭議或分歧；(iii) 其並不知悉任何與新三板摘牌有關的重大問題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新三板摘牌由當時股東於2019年自願決議，且摘牌經新三板正式批准進行；及(iv) 概無任何與A股上市嘗試或新三板摘牌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整體惠及我們及股東，原因如下：

- (a) 新三板為中國的交易平台，僅供合資格投資者進行非上市公眾股份的場外轉讓，採用做市轉讓+集合競價轉讓+協議轉讓制，故可能限制市場定價及執行指示。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通常令公司難以進行公開股權或債務融資，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b) 相比之下，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憑藉與中國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穩固的業務關係，成為我們理想的[編纂]地點。尋求聯交所[編纂]符合本公司跨境出海、國際化業務的長期戰略。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增強融資能力，豐富渠道，擴展股東基礎；及
- (c) 作為電商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從而增進我們於海外市場的認可度以及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有助於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留住主要管理人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覽

[編纂] 投資者	增資/股權 轉讓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的 認購金額/ 認購或已轉讓 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完成支付代價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每股平均成本	緊接[編纂] 完成前 於本公司 持有的 權益	於[編纂] 完成 (假設 [編纂]未 獲行使)後 於本公司持 有的權益	較[編纂] 折讓 ⁽¹⁾⁽²⁾ (中位數)
1. 星之文華	2014年2月28日	526,300	人民幣5.0百萬元	2014年2月13日	—	—	—	—	—
2. 藍色光標	2014年9月1日	1,103,900	人民幣12.0百萬元	2014年11月17日	—	—	—	—	—
3. 東證創投	2015年9月10日	638,8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5年9月25日	3,832,800	人民幣2.61元	4.07%	[編纂]%	[編纂]%
4. 北京沃捷	2015年9月10日	319,400	人民幣5.0百萬元	2015年9月25日	—	—	—	—	—
5. 東方證券	2016年5月27日	532,481	人民幣9,999,993.18元	2016年6月24日	—	—	—	—	—
6. 光大證券	2016年5月27日	100,000	人民幣18.8百萬元	2016年6月24日	—	—	—	—	—
7. 海通證券	2016年5月27日	200,000	人民幣37.6百萬元	2016年6月24日	—	—	—	—	—
8. 申港證券	2017年8月8日	400,000	人民幣43.6百萬元	2017年9月1日	—	—	—	—	—
9. 中植東方資產	2017年8月8日	916,590	人民幣9,999,996.90元	2017年9月1日	—	—	—	—	—
10. 上海漢理	2017年8月8日	438,295	人民幣4,999,998.45元	2017年9月1日	1,374,885	人民幣3.64元	1.46%	[編纂]%	[編纂]%
11. 杭州漢理	2017年8月8日	1,374,885	人民幣14,999,995.35元	2017年9月4日	4,124,655	人民幣3.64元	4.38%	[編纂]%	[編纂]%
12. 寧波泉石	2019年9月12日	565,000	人民幣14.4百萬元	2019年9月19日	—	—	—	—	—
13. 上海寬遠	2019年10月8日	283,000	人民幣7.2百萬元	2019年10月14日	—	—	—	—	—
14. 寧波致信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4月7日	394,000； 410,000	人民幣10,047,000元； 人民幣14,965,000元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4月15日	1,566,000	人民幣8.50元 人民幣12.17元	1.66%	[編纂]%	[編纂]%
15. 上海沂景	2020年4月7日	550,000	人民幣20,075,000元	2020年4月13日	1,650,000	人民幣12.17元	1.75%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	增資/股權 轉讓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的 認購金額/ 認購或已轉讓 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完成支付代價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每股平均成本	緊接[編纂] 完成前 於本公司 持有的 權益		於[編纂] 完成 (假設 [編纂]未 遵行使)後 於本公司持 有的權益	
					可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		可轉讓 股份數目	代價	較[編纂] 折讓 ⁽¹⁾⁽²⁾ (中位數)	
16. 福州泰弘	2020年4月7日	330,000	人民幣12,045,000元	2020年4月10日	990,000	人民幣12.17元	1.05%	[編纂]%	[編纂]%		
17. 珠海泰弘	2020年4月7日	220,000	人民幣8,030,000元	2020年4月10日	660,000	人民幣12.17元	0.70%	[編纂]%	[編纂]%		
18. 巨人投資	2020年6月28日	2,749,770	人民幣33,455,535元	2020年6月29日	2,749,770	人民幣12.17元	2.9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125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交易中設定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
- (2)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資產淨值後釐定。[編纂]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外國價格範圍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近期市場狀況、[編纂]後的流動性溢價、上市可同業的估值水平、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投資 [編纂]用途	所有[編纂]投資[編纂]均用於本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對 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彼等的知識和經驗將對本公司有益。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3.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有關增資協議，我們若干[編纂]投資者先前已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多項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及反攤薄權等。(i)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先前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作出任何保證；(ii)本公司並非任何有關贖回權的附加協議的訂約方；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權並無產生任何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貴公司股本」。於2021年4月27日，享有該等特別權利的股東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該等特別權利訂立終止協議，明確同意終止上述所有特別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投資者有任何特別權利。

4.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將於[編纂]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整日；(ii)概無[編纂]投資者有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

1. 星之文華

星之文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管理及諮詢。星之文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星之文華上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星之文華的一般合夥人，持有約17.5%的權益。星之文華上海由上海創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創苑」)及上海普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維」)擁有56.0%及44.0%。上海創苑由上海金山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資本」，前稱上海金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普維擁有55.0%及45%。上海金山資本由上海市金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金山區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上海普維由深圳普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麗梅擁有，各自持有80.0%及20.0%的權益。深圳普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普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Daytim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之文華已不再為[編纂]投資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星之文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藍色光標

藍色光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30005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色光標已不再為[編纂]投資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藍色光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東證創投及東方證券

東證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東方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958)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證券已不再為[編纂]投資者，東證創投持有我們4.07%的已發行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東證創投及東方證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北京沃捷

北京沃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沃捷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沃捷」，前稱北京沃捷廣告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NQ.43017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沃捷已不再為[編纂]投資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北京沃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光大證券

光大證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7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證券已不再為[編纂]投資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光大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海通證券

海通證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已不再為[編纂]投資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海通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申港證券

申港證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撤資前，申港證券的最大股東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各自於申港證券持有13.6%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港證券已不再為[編纂]投資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申港證券及其當時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中植東方資產

中植東方資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豔陽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豔陽天」，前稱上海禦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上海豔陽天由蔣峰及唐建國各自擁有5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植東方資產已不再為[編纂]投資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中植東方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上海漢理及杭州漢理

上海漢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漢理股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漢理的一般合夥人。上海漢理股權為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漢韜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錢學鋒、上海漢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豐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英、孫堅、喬文駿、張寶泉、陳家浩、王偉、朱尹民、網卓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王蓉擁有65.1%、14.3%、9.0%、4.5%、2.0%、1.6%、1.0%、0.5%、0.5%、0.5%及0.5%。

杭州漢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杭州漢理的一般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漢理及杭州漢理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6%及4.38%，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4%。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海漢理、杭州漢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10. 寧波泉石

寧波泉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佳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佳贊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波泉石的一般合夥人。佳贊投資由左財百、張婧及喬欣宇擁有58.0%、39.0%及3%。寧波泉石於2024年10月21日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前已不再為[編纂]投資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寧波泉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於撤銷註冊前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1. 上海寬遠

上海寬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京德、甄新中及蔡楨擁有75.0%、20.0%及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寬遠已不再為[編纂]投資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海寬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 寧波致信

寧波致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管理及諮詢。寧波致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致信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寧波致信的一般合夥人。上海寬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寬衍」)為寧波致信投資的一般合夥人，寧波致信投資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徐京德、王林懋及梁力，各自持有58.0%、31.0%及10.0%的權益。上海寬衍由徐京德擁有51%及甄新中擁有49.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致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66%。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寧波致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3. 上海沂景

上海沂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劍群及李新燕擁有80.0%及2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沂景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75%。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海沂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4. 福州泰弘及珠海泰弘

福州泰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贛州朝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朝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福州泰弘的一般合夥人。贛州朝暉由王暉、吳進、何幸、胡麗、嚴競然及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弘景暉」)擁有68.99%、12.0%、12.0%、4.0%、3.0%及0.01%，其中合弘景暉為一般合夥人。合弘景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由王暉、吳進、何幸、胡麗及王靖擁有72.0%、12.0%、12.0%、2.5%及1.5%。

珠海泰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贛州禦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禦暉」)為一間根據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珠海泰弘的一般合夥人。贛州禦暉由王暉、何幸、吳進、胡麗及嚴競然及合弘景暉擁有約68.99%、12.0%、12.0%、4.0%、3.0%及0.01%，其中合弘景暉為贛州禦暉的一般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泰弘及珠海泰弘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05%及0.70%，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75%。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福州泰弘及珠海泰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5. 巨人投資

巨人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人投資由史玉柱先生擁有約97.86%，並由牛金華女士擁有約2.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人投資持有我們約2.92%的已發行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巨人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成立及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及依法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成立及後續股權轉讓(包括上述[編纂]投資)、以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已向相關主管當局(倘適用)登記或備案，且本公司成立及後續股權轉讓以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均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全流通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獲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內資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 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徐智文先生、上海凱映、上海凱朋、上海凱賢、上海瀾昊及上海凱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許新先生為許先生的堂兄弟，因此彼等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ii) 由一名[編纂]投資者(即東證創投)及另外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編纂]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30%，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 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 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根據指示性[編纂]下限每股[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將部分內資股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下表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編纂]完成後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合共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 ⁽¹⁾
許先生	21,185,038	2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凱映	10,491,060	1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游敏勇先生	8,165,400	8.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先生	7,567,500	8.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凱朋	7,246,800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智文先生	6,229,600	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凱賢	3,000,000	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瀾昊	1,908,000	2.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凱譽	1,065,000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新先生	960,000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16,948,110	17.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9,481,802	1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94,248,31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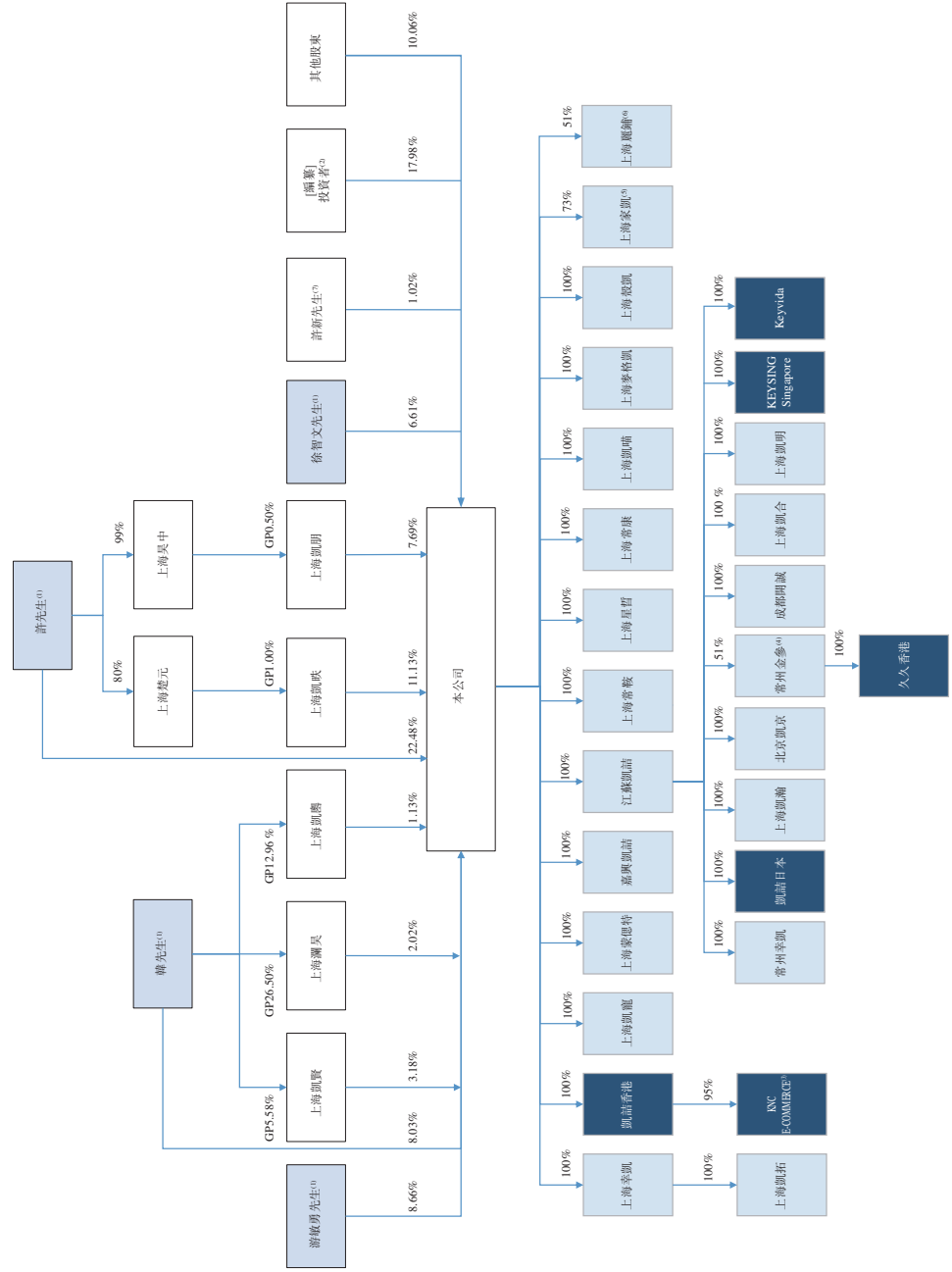
- (1)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和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而造成。
- (2) [編纂]投資者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下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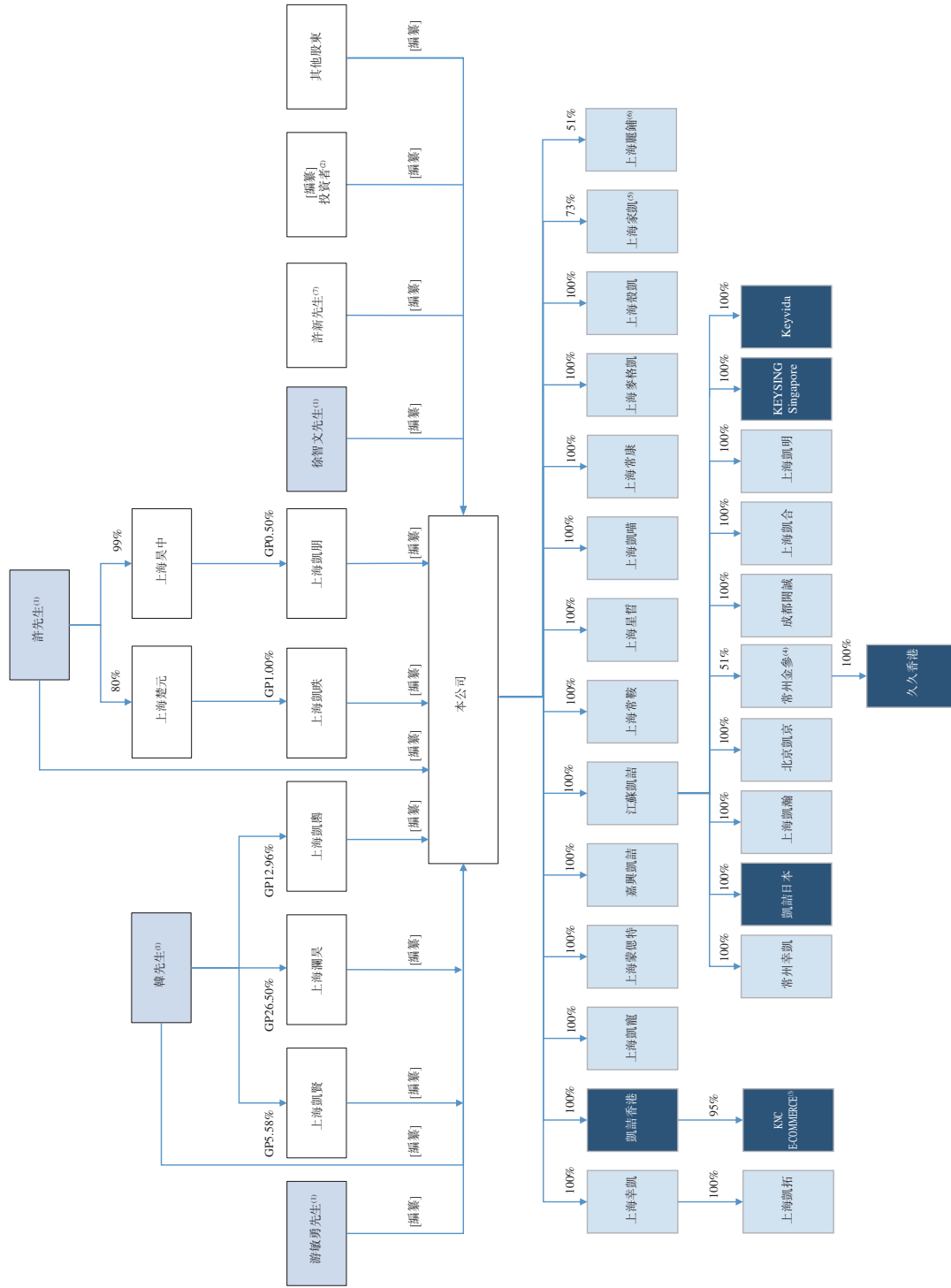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2年8月29日，許先生、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及游敏勇先生訂立現有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 許先生、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及游敏勇先生各自承諾，於彼等持續擔任本公司股東期間採取一致行動，以確保有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其他重大事項的決定保持一致；及(ii) 如有任何分歧，以許先生的意見為準。
- (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3) KNC E-Commerce的餘下5%股權由KNC E-Commerce董事曹軼辰先生持有，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4) 常州金參的餘下49%股權由上海利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石崇華先生持有30%及19%。上海利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徐蓉女士、高科攀先生、陳晨先生及上海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5%、30%、22.75%及12.25%。上海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陳晨先生及黃穎斐女士持有90%及10%。
- (5) 上海家凱的餘下27%股權由王華女士、常委先生及盛志先生持有19%、5%及3%。盛志先生為上海家凱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華女士及常委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海麗鋪的餘下49%股權由均為上海麗鋪董事的張情愫女士、劉丹妮女士及沈凱先生持有24.5%、14.5%及10%，該等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 (7) 許新先生為許先生的堂兄弟，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2年8月29日，許先生、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及游敏勇先生訂立現有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 許先生、韓先生、徐智文先生及游敏勇先生各自承諾，於彼等持續擔任本公司股東期間採取一致行動，以確保有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其他重大事項的決定保持一致；及(ii) 如有分歧，以許先生的意見為準。
- (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3) KNC E-Commerce的餘下5%股權由KNC E-Commerce董事曹軼辰先生持有，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4) 常州金參的餘下49%股權由上海利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石崇華先生持有30%及19%。上海利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徐蓉女士、高科攀先生、陳晨先生及上海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5%、30%、22.75%及12.25%。上海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陳晨先生及黃穎斐女士持有90%及10%。
- (5) 上海家凱的餘下27%股權由王華女士、常委先生及盛志先生持有19%、5%及3%。盛志先生為上海家凱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華女士及常委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海麗鋪的餘下49%股權由均為上海麗鋪董事的張情愫女士、劉丹妮女士及沈凱先生持有24.5%、14.5%及10%，該等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 (7) 許新先生為許先生的堂兄弟，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